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振福

相　對　人　陳振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陳振成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以114年度訴字第654號為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惟陳振成早於110年2月7日即已死亡，伊為陳振成之繼承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6條規定聲明承受訴訟並提起上訴應有所據，詎原裁定竟駁回其聲請及上訴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6條固有明文。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陳稱其係系爭判決之被告陳振成之繼承人，且陳振成已於110年2月7日死亡，並提出美國伊利諾州公共衛

生部門死亡證明書影本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07頁），惟抗告人並未提出經認證之中文譯本，亦未提出其確係陳振成繼承人之相關證據資料，其聲明承受訴訟已難認有據。況相對人係於114年1月16日以陳振成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倘陳振成確已於訴訟繫屬前之110年2月7日死亡，則系爭判決即屬對於並不存在當事人之判決，自屬無效，亦即自始不發生判決之效力，法院亦不得裁定命陳振成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此與當事人於訴訟繫屬後死亡由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情形不同，自無從比照辦理。抗告人聲明承受訴訟並提起上訴，難認有據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明承受訴訟及提起上訴，並無不合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庭